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均已成就，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

潘嵩 王辉 田贺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